

司法部关于修改《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的决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6/2021\\_2022\\_\\_E5\\_8F\\_B8\\_E6\\_B3\\_95\\_E9\\_83\\_A8\\_E5\\_c36\\_32674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9_83_A8_E5_c36_326746.htm)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04号《司法部关于修改 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的决定》已经2006年12月1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。 司法部部长 吴爱英 二 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司法部关于修改《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的决定 为了促进香港、澳门与内地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，根据国务院批准的《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补充协议三》和《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补充协议三》，决定将《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修改为：“代表处的代表可以自行决定在内地居留的时间”。本决定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。《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70号发布，司法部令第84号修正)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，重新发布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